证券代码: 837029

证券简称:汇创达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李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79,9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##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该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,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 2019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机构》 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根据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,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 意见》 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 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 议案

# 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张狄宁、胡莹莹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**2**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19**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